

丹阳市学术技术人才认定书

(年度)

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经认定，_____（申请人）系_____（所属单位）职工。截止目前，申请人经单位聘用且在本专业技术领域从事一线工作，上年度考核合格以上，并在

3年内承担过市级以上项目或取得创新成果。

2年内获得市级以上综合表彰。

申报年度内经主管部门认定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取得突出业绩。

(主管部门盖章)

年 月 日